

订货合同单

订货单位：舞钢市公安局（甲方）

供货单位：舞钢市兰兴商场（乙方）

一、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以下合同，以此共同信守履行（以下简称甲、乙方）

产品名称	规格	单位	订货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	备注
办公桌	1.4（米）	张	38	880	33440	--
办公椅	钢架	把	38	480	18240	--
调解桌	3（米）	套	13	6800	88400	--
会议桌椅	3（米）	套	2	7200	14400	--
资料柜	1.85（米）	组	30	780	23400	
装备柜	1.85（米）	组	28	680	19040	
床	1.2（米）	张	10	600	6000	
沙发	1.9（米）	套	10	1000	10000	
组合桌椅	四人	套	1	4000	4000	
合计人民币	大写：贰拾壹万陆仟玖佰二十（元）小写： <u>216920</u> （元）					

二、交货期限：工作期间（3-11月期间）集中交付

三、交货方式：送货上门

四、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

五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一份，合同双方盖章或签字生效，履行完

毕终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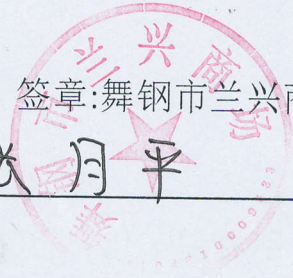
订货单位（甲方）签章：舞钢市公安局

经办人：_____



供货单位（乙方）签章：舞钢市兰兴商场

经办人：_____



日期：2005年1月23日